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吳招治、江榮華、侯秀珠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瑋、張大中、蔡秀雙
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政院「繳多、領少、延領」勞保改革年金方案 分甲、乙兩案 費率上限增至19.5% 張茂昌：勞工卑微要求 請留一口飯給年老弱勢勞工 讓他們有活下去的勇氣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攸關1060萬名軍公教和勞工權益的年金改革方案，由總統馬英九宣布「改革後的年金制度絕不會倒！」，要讓大家安心領30年。改革方案具「繳多、領少、晚拿」特點，公務員18%優存利率下修到9%，月退金的所得替代率上限將降為8成；勞保保險費率則連漲23年，從現在的8%漲到19.5%，且所得替代率還會下降，給付更少。

馬總統說，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公布的第一階段方案只是大方向，不是最後定案，提出後會展開新一階段的溝通，傾聽民意、廣納建言，經過整理歸納後，在四月提出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馬總統指出，年金改革是漸進的，改革方案雖然努力求其妥善，但不是完美無缺，也不能一次到位，無法讓每一個人滿意，但只要堅持世代正義、穩健前進，相信今天政府的用心，可以變成未來民眾的安心。

勞保「繳多、領少、延領」成定局，不過年金改革新制除了影響九百七十萬未來才會退休的勞工，連已在月領勞保年金的廿多萬退休勞工也難逃衝擊，後續也得依新式重新計算年

金額度。九百七十萬投保中的勞工影響最大，未來繳的保費變多，領的年金卻變少，尤其離退休還遙遠的年輕世代衝擊最大。已退休廿多萬人也沒倖免，未來雖不必負擔高保費，但每月已在固定領取中的勞保年金會跟著縮水。

勞委會主委潘世偉說，這次改革勞保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標準和給付公式全都調整，其中給付公式有甲、乙兩案，待與外界座談溝通後，四月前會確定其中一案送立法院審查。未來不管甲案還是乙案，目前已在領取勞保年金者，同樣也要跟著新公式來計算。

勞委會勞保處長石發基說，現行勞保年金給付率為1.55%，根據改革方案，新制甲案是退休初期維持1.55%，只要領滿一次給付的額度，後續次月起就打七折；乙案則是平均月投保薪資三萬元以下仍採1.55%，但3萬元以上部分調降為1.3%。勞保基金就像大水庫，因高齡化和少子化因素，造成水庫出水(勞保年金)變多、進水(保費收入)變少，水庫當然總有一天會乾涸，改革就是要延緩水庫乾涸時間。除了上述年金給付方式將調整

減少出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標準也確定從現行最高的60個月逐年調高到180個月，出水量可望再下修；勞保費率則從今年的8%，每年調高0.5%直到125年的19.5%，進水增加；政府撥補也能幫忙再補水進來。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馬總統保證30年勞保不會倒是以「繳多、領少、延領」，勞工無法接受政府、政黨長期對勞工族群宰制！軍保、公教保、農保，政府長期撥補，獨獨勞保開辦迄今，未曾將累積的潛在債務，提出撥補計劃與額度，如何叫全國勞工心服！「無私」是年金維穩、永續的根本；同樣，社會保險保障因有權者在擬定政策或法令時獨厚自己或因「私」導致世代不公、行業不平、貧富不均、財政不足，導致軍、公、教、勞保破產大危機。

張茂昌表示，面對社會保險破產大危機，期盼朝野應少政治算計及對立，針對高齡及少子化人口海嘯應通盤檢視不同職業類別各自的薪資結構，福利待遇及退休前後之經濟安全保障，包含近300萬無一定雇主勞工，他們在工資水準下修，勞動條件下降，退休後只剩下勞保年金過活；工

作30年，每月年金只有8733元，情何以堪！政府應讓一輩子付出勞力之工人老有所依，年金須解決老人退休後的經濟保障，更需要照顧無一定雇主勞工人金貧窮化等問題，製定出可以維持退休後最低生存保障。

張茂昌建議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有下列7項：1.行政院應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統籌辦理軍保、公保、勞保、農保、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可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力與公帑浪費。2.行政院負最終給付責任入法並將勞保經營數十年累積潛在債務確定撥補計劃及額度後，再合理計算勞保費率。3.提高投保薪資上限是符合社會公義，穩健保險財務、減緩保費率上升壓力與落實社會保險所得重分配精神，因為投保薪資長期偏低有違「量能負擔原則」！4.43900元以下所得替代率1.55%維持不變，43900元以上所得替代率1.3%，以維政府信賴保護原則。5.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維持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6.提高基金運用績效，才能讓社會保險年金能夠永續維穩與經營。

| 勞保年金改革建議方案 | | 提案人：張茂昌 |
|-------------------------|---|--|
| 方案選項 | 改革內容 | 說明 |
| 1. 人口政策 | 應將人口政策視同國安政策 | 面對老年化、少子化嚴重衝擊勞保基金大水庫理論，若無人口政策，任何年金政策終歸失敗，並引發重大經濟、社會政治問題！徹底解決人口問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
| 2. 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 | 整合軍、公教、勞、農、國保、健保 | 隸屬行政院，可提高行政效率，並減少人力及巨額公帑浪費。 |
| 3. 下修給付年齡 | 法定65歲下修60歲 | 世代不正義，讓年輕人繳更多、領更少，應考量下一代的生存，請領年齡有必要下修。 |
| 4. 保險費率 | 維持法定上限13% (含1%就保) 潛在債務結清後再計算合理費率 | 維持法定上限13%，潛在債務未結清前不宜調升費率，避免引發重大抗爭與對立。 |
| 5. 所得替代率 提高投保薪資 | 提高投保薪資，43900元以下所得替代率維持不變，43900元以上下修1.3% | 提高投保薪資擴大費基，減緩費率上升壓力，符合社會公義與穩健保險財務，落實社會保險重分配精神。(40100-43900元16年未調整) |
| 6. 薪資計算基準 提高基金運用績效 | 維持5年不變，訂定年金貧窮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並提高基金運用績效 | 公保保費是以本俸為計算基礎，年金計算是退休前最後一個月(薪資最高點)，兩則比較明顯不公，政府辦理社會保險應一致性；需訂定年金貧窮線，保障只剩下年金過活的弱勢勞工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基金運用績效，每年增加數百億基金收入。 |
| 7. 政府撥補潛在債務 最終給付責任入法 | 1. 結清勞保潛在債務6.8兆元 2. 修法，政府負最終責任入法 | 政府長期撥補軍、公、教、農保，惟獨勞保開辦62年從未撥補，政府應提出計畫，將潛在債務6兆餘元分數十年，每年至少撥補200億，並修法將政府最終給付責任入法。 |
| 備註 | 1. 勞工贊成緩進改革，堅決反對躁進、急進年金改革，年金改革應一致性。 2. 政府承諾79年實施勞工資屬保險，綜合費率3.5%，含父母、配偶、子女；84年開辦全民健保，勞保+健保費率10.75%讓勞工負擔增加3.75%，18年從勞工口袋榨取保費最少1兆1000億！18年後又製造假議題「勞保破產危機」恐嚇勞工，欲大幅提高保費、降低所得替代率！再次宰制勞工！勞工是全國第一大族群，長期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最大，「權益」不該遭受如此對待與犧牲！工會強烈譴責政府惡行行為！政府除了失信更愧對全國勞工！ | |

請各工會團體、勞動組織、社會團體、事業單位、學術單位，針對勞保年金改革是否贊同或如有其他方案選項及修正意見，歡迎您3/31前寄達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全國勞工團結總會，並註明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贊同與否，以便彙整勞保年金改革建議方案送行政院、立法院提供修法。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金管會宣布機車強制險 3月起降價 保費平均降1.3% 汽車維持不變 張茂昌：開車族不要讓自身權益受損 無違規肇事理賠紀錄 強制險保費省3成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強制車險是為了保障車禍受害人，每位汽、機車主都必須強制投保的保險。近幾年來因為損失率下降，強制車險保費年年調降，日前金管會公布，今年3月1日起，強制車險將再度降價，不過，這次主要是機車降價，汽車保費則沒變。以輕型機車，投保1年期強制車險保費去年435元，今年降為424元，少了11元；投保2年期保費去年750元，今年變成735元，少了15元。普通重型機車，1年期的保費是668元，今年降為658元，少了10元；投保2年期保費是1214元，今年降為1,200元，少了14元。或許一年保費少1~20元民眾沒有太大的感覺，不過，強制車險近10年來，幾乎年年調降價格，保費比起10年前，已經少了一半。不僅如此，強制車險的保障額度還逐步提高，像去年3月1日起，強制車險的死殘保額，就從160萬元提高到200萬元，醫療險的保額則維持在20萬元。金管會表示，因為保額提高，原本強制車險的保費也應該跟著提高才

對，但因為損失率維持低檔，加上所提的準備金足夠，考量到民眾負擔，決定汽車的保費維持不變，機車的部分小幅調降，最高降2.4%。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民國87年實施至今已逾15年，根據保發中心統計資料，投保的汽機車車輛數已超過1,744萬輛，包括汽車709萬輛、機車1,035萬輛，理賠金額累積1,682億元，對車禍受害人及家屬有相當大幫助，成為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全國勞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車主一旦加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後，所有違規肇事紀錄都會作為日後計算費率等級的依據，舉例來說，若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紀錄的被保險人，一律以第4級的係數1計費，而被保險人之後投保的費率等級，則會按前一年度的違規肇事紀錄調整。像前一年度無肇事紀錄的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就比前一年費率等級減1級，享受最高減免18%的優惠，一旦連續三年沒有肇事紀錄，更能適

用最低費率，等於可減免30%。但反過來說，前一年有肇事紀錄的被保險人，每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數也會是前一年費率等級加3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數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6級，最高加費至第10等級，保費就約6成。目前這樣的減免措施只針對汽車，機車則不適用，現行自用小客車的一年期強制車

險保費，費用為1,398元。張茂昌指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數等級，會在保險證右下方註明，車主可多加注重，續保時也可以主動要求保險公司查詢。開車族應注意只要當年度無肇事理賠紀錄最多可享3成折扣，投保時應向保險公司事先查詢，才不會讓自身權益受損。

強制車險費率明細表 資料來源/金管會

| 車種 | 類形 | 保險期間 | 去年保費 | 現行保費 | 降幅 |
|----------|---------|------|--------|--------|------|
| 機車 | 普通重型 | 1年期 | 668元 | 658元 | 1.5% |
| | | 2年期 | 1,214元 | 1,200元 | 1.2% |
| | 大型重型 | 1年期 | 721元 | 711元 | 1.4% |
| | | 2年期 | 1,320元 | 1,306元 | 1% |
| | 普通輕型 | 1年期 | 435元 | 424元 | 2.4% |
| | | 2年期 | 750元 | 735元 | 2% |
| 汽車 | 自用小客車 | 1年期 | 1,398元 | 1,398元 | - |
| | 長期租賃小客車 | 1年期 | 1,398元 | 1,398元 | - |
| 小貨車(自然人) | 自用小貨車 | 1年期 | 1,808元 | 1,808元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新修正3/1起酒測超標最高罰九萬 酒測值下修0.25 開車酒測值超標闖禍 強制險、任意險、傷害險都不賠 酒償險逾0.53需自付賠償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最高罰鍰將由六萬元上修到九萬元，酒駕累犯，不依規定拒絕酒測駕駛將罰到九萬元，新規定三月一日上路。

度下修。保險局日前提醒民眾，酒後千萬元不要開車，不僅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更可能損及保險權益，若是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駕駛人因自身因素造成車禍傷亡，強制險、任意險、傷害險都不賠。若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造成第三人傷亡，強制車險將先賠付給受害人，再向駕駛人求償；若任意第三人汽車責任險款，但如後來因法院判決酒測值已達公共危險罪標準，理賠的金額也必須向駕駛人追回。

0.05%)；且若法院後來判決確定駕駛人有刑事責任，則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追回先賠金額。保險局表示，目前酒償險在全台共有88.7萬輛汽車投保，投保率約占12%左右，儘管有酒償險，但只要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一般是指吐氣0.55毫克，就算有酒償險一樣也不能理賠第

三人的傷亡，也就是駕駛人將完全沒有賠償的保障，一律要自己去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另外則是駕駛人自己酒駕造成車禍身亡，除非是被其他車輛撞上，否則在傷害險、強制車險上都無法理賠。

交通部最快今年將修改酒精濃度最低裁罰標準，由每公升0.25毫克下修到0.15毫克，適用所有駕駛。交通部路政司長陳彥伯表示，三月一日起，除酒駕裁罰上限由六萬元上修到九萬元外，各車種的酒駕違規罰鍰，也將提高為原來的1.5倍。以小型車駕駛為例，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將由19500元提高至29000元；酒測值超過0.4毫克、未滿0.55毫克，將由34500元上修為51500元；酒測值超過0.55毫克，由49500元加重到74000元。

保險局科長楊基尊表示，酒駕造成第三人傷亡，強制車險一定賠，若駕駛人本身傷亡，除非是被他人追撞造成的身亡，否則非被他人追撞不賠，因此駕駛人千萬不要酒後開車。保險局也表示，所謂的酒償險是任意第三人汽車責任險附加條款，在產險公司同意下，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影響附加條款」，若被保險人因為酒後開車，造成第三人傷亡，被保險人負有賠償責任時，產險公司就理賠，然而前提是酒後吐氣酒精濃度不逾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不逾0.03%)；熱手駕駛則吐氣不逾0.25毫克(血液中不逾

酒駕罰則修法對照

| 現行罰則 | 酒駕初犯(註) | 酒駕累犯 | 拒絕酒測 | 修法後罰則 |
|---------------------------------------|------------------------------------|--|--|--|
| 處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 | 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 | 處6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並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 |
| 吊扣駕照期間再犯，處6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並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並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5年內酒駕2次以上，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 處6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並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並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處9萬元罰鍰，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照 |

酒駕保險理賠情況 資料來源/保險員

| 險種 | 強制車險 | 任意車險 | 酒償險 | 傷害險 |
|---------|-------------|------|-----|-----|
| 造成第三人傷亡 | 賠償，但要向駕駛人追償 | 不賠 | 賠 | 未保障 |
| 自身傷亡 | 不賠 | 不賠 | 不賠 | 不賠 |

3月1日酒駕加重處罰裁罰額度 資料來源/交通部

| 違規情節 | 車種 | 罰鍰(元) |
|----------------|-----|-------|
| 無照、職業駕駛2年內新手駕駛 | 機車 | 15000 |
| | 小型車 | 19500 |
| 酒精濃度超過0.15mg/L | 機車 | 22500 |
| | 小型車 | 29000 |
| 酒精濃度超過0.25mg/L | 機車 | 33500 |
| | 小型車 | 45000 |
| 酒精濃度超過0.4mg/L | 機車 | 51500 |
| | 小型車 | 56000 |
| 酒精濃度超過0.55mg/L | 機車 | 67500 |
| | 小型車 | 74000 |
| 5年內2次酒駕累犯 | 機車 | 90000 |
| | 小型車 | 90000 |

政府通過所得稅法 鬆綁列報扶養年齡免稅限制 今年申報所得稅即可適用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立法院日前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大幅鬆綁納稅人列報扶養年齡限制，取消納稅人不得扶養20歲至60歲間「其他親屬及家屬」規定，未來甚至同居一家的「小老婆」都適用。財政部長張盛如表示，年齡限制雖然取消，但民眾要扶養其他親屬，仍必須符合三個要件，包括須為無謀生能力，包括身心障礙者，或是仍在學的學生等，並且須與扶養人同住，確實受其扶養。納稅人須自寫切結書，說明受扶養人與自己同住。財政部官員說，由於民法並未限制扶養人數上限，只要符合上述三個要件，民眾即可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每扶養1人，可列報8.2萬元的免稅額。國稅局官員表示，民眾只要列報超過三名「其他親屬」的扶養親屬免稅額，就可能被國稅局列入選案查核的目標，只要不符合「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條件，免稅額就會被剔除；同時民法規定扶養有其優先順序，包括父母、子女等直系親屬應

優先列報，其次才是其他親屬；如果扶養者的父母明明有工作、也有足夠所得扶養小孩，即使被其他親屬列報扶養，國稅局也會剔除。財政部所謂的「其他親屬」指的叔、伯、舅、甥、姪、甥等，而「家屬」則須符合民法1123條，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大家者，未來包括同居男女朋友、同志等非親屬關係的同居人，只要符合條件，都可列報為列報免稅額的扶養對象。同時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條件，只要年齡在20歲到60歲之間，就不符合列報扶養免稅的條件。放條條寬，共同居住和扶養事實是重要條件，高所得者若濫報扶養，不僅會受剔除，還可能回溯追稅，最高可回溯五年補稅，千萬不要隨便嘗試。財政部表示，無謀生能力者應優先被子女扶養，其次是父母，接下的順位依序為家長、兄弟姊妹、家屬、媳婦或女婿、夫妻的父母(岳父母或公婆)。若由後順位者申報扶

養，要有正常理由或合理說明。財政部表示，高所得者常會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其中又以列報兄弟姊妹的小孩最常被列報。因為小孩應優先由父母扶養，納稅義務人的兄弟姊妹有能力扶養，就不能報在其他人名下。立法院完成此項修訂，主要是配合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四號解釋文要求，認定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得列報減除免稅額，但有「未滿廿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的年齡限制，明顯與申報扶養父母或兄弟姊妹等列報免稅額條件不同，遭法官宣告「違憲」，於去年十一月一日起失效。

列報扶養親屬條件 資料來源/行政院財政部

| 其他親屬 |
|--|
| 現行：有年齡限制，20~60歲不得列報扶養 |
| 修正：無年齡限制，但需符合三要件： 1. 年滿20歲須證明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2. 與扶養人同住一戶，確有扶養事實 3. 受扶養者父母所得未超過基本所得額，無力扶養 |
| 父母等直系親屬 |
| 無年齡限制，未滿60歲須證明無謀生能力 |
| 子女 |
| 無年齡限制，未滿20歲須證明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
| 兄弟姊妹 |
| 無年齡限制，未滿60歲須證明就學或無謀生能力 |
| 備註 |
| 1. 身心障礙定義：持身心障礙手冊 |
| 2. 其他親屬定義：財政部說，自己父母、祖父母、手足之外的親屬，就算是「其他親屬」，例如叔、伯、甥、舅、姪、甥、表兄弟姊妹等 |
| 3. 無謀生能力定義：因身體殘廢、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經長期治療者且取得醫院證明，顯無謀生能力，須提出醫院證明，不包括非自願性失業者。 |

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歲末聯歡晚會

林倍安

歲末冬盡，又到了迎春的時令，「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暨「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歲末聯歡晚會，日前在漢王洲際大飯店精彩登場。全體理監事於入口處列隊鼓掌歡迎，貴賓及優良會員代表彷彿走星光大道，晚會由李慶傳先生擔任開場後與「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東同鄉會」樂悅律動團輪流擔綱節目主持，帶領大家同享盛宴。

開幕式首由理事長張茂昌致詞感謝各界嘉賓蒞臨，並肯定幹部、志工及資深會員對工會的協助與支持；

會中中國國民黨顏主任委員世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及海峽兩岸勞工發展交流協會侯理事長長彩鳳等均蒞臨致意。表演活動在樂悅律動二位主持人孫福源先生與周鳳文女士合唱「神鵰俠侶」下接序，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東同鄉會魏理事長國偉連歌帶舞以一曲「你是我的花朵」奪得滿堂喝采，緊接著樂悅律動團舞蹈表演一舞孃，展現女團員們的青春活力，讓在座嘉賓與會員們一再鼓掌叫好。

理事長張茂昌為感謝漢王大飯店長久來對餐敘的協助及提供會議、教

育場地，特別致贈24組環保清潔組禮盒予林總經理及全體員工，並感謝本會志工孟田芝瑛、黃張麗明、楊麗鳳、盧水生、楊淑娥、吳榮田、陳藤、沈學英、陳淑惠、顏簡阿嬌等人，101年不辭辛勞的努力付出及全力配合，使會務得以順利運作，希望感動的服務事蹟能引起更多共鳴與迴響，讓組織得以永續經營。晚會後半場特別邀請天鳳樂團演奏經典老歌，樂團老師們沿桌現場伴奏，樂聲時而雄壯豪邁、時而溫柔婉約、時而輕快活潑，迴盪在會場的每一個角落，來

賓與會員皆流露出幸福滿足的喜悅！

天下無不散筵席，歡樂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晚會接近尾聲之餘，主持人宣布在場來賓及會員們，每桌皆有二位幸運兒可獲得理事長張茂昌精心準備的彩券乙張，讓晚會氣氛沸騰至最高點。理事長張茂昌特別感謝各界來賓蒞臨指導，也感謝每位理、監事幹部與工會會員們這一年的相挺與照顧，期許在新的一年工會會務能更蒸蒸日上，共同攜手前進將希望化作風中羽翼迎接嶄新的一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事事如意！



理事長張茂昌贈送溫暖伴手禮，感謝志工用心與無私奉獻的偉大精神，讓工會能夠永續經營。



張茂昌感謝漢王大飯店長期對本會會議、教育場地及餐敘全力協助，致贈環保禮品，由林總經理代表接受。



財團法人廣東同鄉會樂悅律動團精湛的舞蹈表演，舞孃活力四射充滿自信、展現性感魅力，獲得全場喝采。



天鳳樂團老師融合東西方樂器演奏經典老歌，讓大家陶醉在雄壯、溫柔、輕快、活潑音樂中。

微利時代如何讓您的小錢變大錢 鼓勵儲蓄辦理入社 補助您300元

微型貸款項目：

創業、購屋、修繕、購車、助學、結婚、旅遊、償還高額貸款、周轉金額不足...等。

儲蓄股金優點

1. 可享年終儲蓄股金利息分紅及微型貸款。
2. 社員死亡保障：疾病死亡最高10萬、意外死亡最高20萬。
3. 貸款死亡保障：意外死亡或貸款逾一年疾病死亡，剩餘款免償還。
4. 儲蓄股金提供社員享保險保障，每年每人節省數千元保險費支出。

微型貸款優點

1. 低利率償還高利率，減輕經濟壓力。
2. 優惠貸款利息，補貼4~6%利息減輕負擔。
3. 彈性還款最高7年84期付款，對生活經濟無負擔。
4. 不必擔心貸款被刁難有損尊嚴；免抵押品，有借有還、再借不難！

微利時代您應運用小錢追求穩定、沒有風險，保障更多的「儲互社」，可協助您全方位分析評估、提供最佳服務與建議，讓您及家人生活更快樂、幸福，請儘速幫您的家人辦理入會、入社，請洽07-3333143會務人員。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日月潭知性暨生態之旅

- 一、活動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 額滿截止。
- 二、活動景點：日月潭、桃米生態村、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三、福利暨補助對象：

1. 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未滿14歲或年滿65歲以上依財政部及投保之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2. 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依補助辦法補助300元~550元、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補助200元。

四、景點內容：

1. 日月潭：位於南投縣魚池鄉，是台灣最大的淡水湖泊，也是最美麗的高山湖泊。潭面以拉魯島為界，東側形如日輪，西側狀如月鉤，故名日月潭。她的美由山與水所共同交融創造出來，一景一物皆渾然天成，詩畫般的意境足以讓人流連忘返。
2. 桃米生態村：位於埔里鎮西南方約五公里處，是中潭公路往日月潭必經之地。區內林木遍佈綠意盎然，蜿蜒的桃米坑溪、種瓜坑溪及大小支流，就像母親的臍帶滋養萬物，孕育桃米豐美的生態樣貌。
3.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以發揚台灣工藝特色文化，激勵設計創新與文化產業發展，培養國民生活工藝素養、美化人生並促進國際工藝文化交流為主要目標。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金額 |
|---------------|-----|------|-------|
|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 眷屬 | 林穎潔蓮 | 500元 |
|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 會員 | 高玉雪 | 1000元 |
|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 理事長 | 凌侯秀珠 | 1000元 |
| 高雄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 理事長 | 林惠珠 | 1000元 |

感謝贊助全國勞團總會會務基金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金額 |
|--------------|----|-----|-------|
|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 眷屬 | 陳忠伶 | 2000元 |

愛的叮嚀

1. 4/4、4/5清明節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近日新聞報導勞保即將面臨改革，造成會員心理恐慌，怕繳多領少的問題！請各位會員放心，目前勞保老年給付條件仍未改變，領取的方式及算法都依照法令規定領取，沒有領不到錢的情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會務人員或登記請總會長張茂昌協助您分析得失利弊，讓您的權益受到保障，讓您的老年生活更煩惱！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2012年全國NPO博覽會

林倍安

壹、前言

中華民國近數十年來，進行各項改革，不僅在經濟發展上創造出「台灣奇蹟」，在政治轉型上亦逐步形塑優質民主，成為新興民主國家之楷模。隨著國內經濟起飛與政治民主化之大潮影響，非營利機構逐漸展現的巨大社會力量，使我國邁向更加成熟之公民社會。台灣社會發展與NPO參與有密切關係，舉凡「社會福利」、「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等領域均有重大貢獻與社會參與影響力在其中。

貳、非營利組織(NPO)

NPO係指非以組織所有者營利為目的之組織，亦稱為第三部門，其目標通常是支持或處理個人關心或公眾關注的議題或事件，因此所涉及的領域含括藝術、慈善、教育、政治、學術、宗教、環保、勞工等，分別擔任起彌補社會需求與政府供給間之落差。台灣的非營利組織主要分為「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二種類型，「社團法人」是由人的聚集而組成之法人團體，例如：協會、學會、工會等；「財團法人」則是因財務的管理聚集而設立之組織團體，例如：基金

會。台灣自80年代起隨著國內經濟起飛與政治民主化，非營利組織(NPO)不論在社會福利、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經濟發展、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領域蓬勃發展，與政府部門(第一部門)和企業界的私部門(第二部門)，形成第三種影響社會的力量。

參、高市政府舉辦首屆NPO全國博覽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讓全國非營利組織(NPO)齊聚一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與外交部及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共同首度主辦「2012年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藉由各領域績優組織之成果博覽會與論壇的方式，讓全國民眾及相關民間團體瞭解社團的發展與運作，開幕式由市長陳菊主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張乃千局長、外交部代表長官親臨致詞，並有精彩節目表演。

主辦單位安排二場專題論壇，第一場以社團CEO倡導領袖為主題，邀請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理事長白秀雄主持，第二場由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吳水麗榮譽會長擔任主講，除了分享社團健全成長之經驗，也讓大家一起來面對非營利組織(NPO)未來發展與挑戰之因應做法，以建構強化組織功能之策略與方案。

博覽會的主題為「公益」、「貢獻」及「社會參與」，邀請全國性暨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一起來高雄參展，靜態區計有社會福利慈善類、文化教育類、醫療衛生類、勞工權益類、環境保護類共55個團體參展，展示社團對我國社會發展之公益成果，突顯台灣非營利組織對這塊土地的貢獻，同時分享彼此社會參與的寶貴經驗及面對未來挑戰，共同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最佳的典範。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應邀參展，理事長張茂昌帶領數十位領導幹部參加博覽會開幕儀式，以本會宗旨「爭取平權、捍衛勞動尊嚴、創造和諧社會」及願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為宣傳，讓民眾及相關團體了解本社團的發展與運作。

肆、結論

高雄是一個充滿國際發展潛力的新城市，配合擁有國際機場與海港之特別優勢條件，未來亞洲新灣區的建設發展令人期待，高雄市政府首次舉辦全國首次NPO博覽會，藉由此次成果展覽活動鼓勵公民社會參與理念，帶動全國的NPO團體相互觀摩學習交流。

因為國家之施政主軸也需要公益團體第三部門的介入，同時更應該積極與NPO組織合作，在政治現實中逐步落實理想與公益、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關懷弱勢與社會公平。

本會自創立以來，理事長張茂昌為保障勞工權益，致力改革健全勞動法令，宣導及推動勞工相關法治教育等，促進專業知能、提供會員生老病死、休閒育樂、老年退休等數十項福利措施，增進生活品質及提升勞工社會地位；組織也融和儒學之道德理想，將其倫理原則重新注入組織的運作中，鼓勵會員積極發奮上進、安其位、盡其職，將儒家思想轉化為工會文化，落實成立宗旨善盡工會社會責任，使組織能永續經營，結合「專業品質、親和的態度、絕佳的效率、迅速的服務」之理念回饋社會大眾。理事長張茂昌並鼓勵台灣勞工朋友能展現自信與尊嚴，因為每項行業、每位勞工在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上，都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期許台灣最偉大的經濟支柱們同心協力、凝聚團結力量共同為台灣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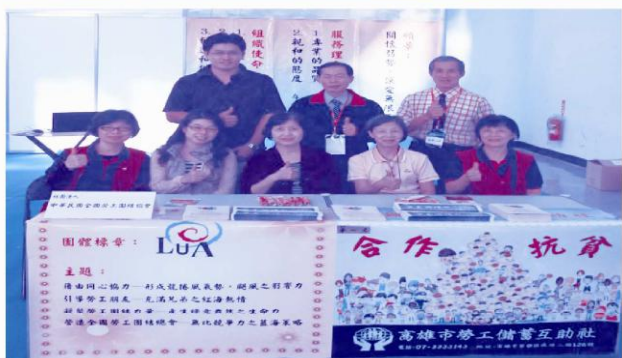
本文作者現任 勞工論壇報 實習記者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社務助理



前教育部次長范麗綠(左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張乃千(左三)對本會組織使命、願景與成果給予肯定。



幹部及會務人員皆以組織為榮，若認同我們的理念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為社會盡最大的責任。



志工在博覽會用心宣導，鼓勵勞工朋友能展現自信與尊嚴，凝聚團結力量共創美好和諧社會。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受邀參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張乃千(第一排左四)與領導幹部合影。



理事長張茂昌帶領本會領導幹部參加2012年全國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參與幹部於會場前合影。



本會成立宗旨結合全方位完整的服務理念，達到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之永續經營目標！